



加强污染防治 留驻山城碧空

重庆市都市区开展空气质量预报



蓝天映照嘉陵江。 胡放之摄

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机结合,实现空气质量预报和大气污染防治的全过程、全封闭管理。

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每日16时发布次日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于每日7时更新发布当日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的信息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类别、对人体健康影响情况、建议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内容包括:×月×日,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空气质量预报:×(即空气质量预报类别),首要污染物×(即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等字样,空气质量为优时表示为:首要污染物××。对健康影响情况,建议采取措施等。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气象台×月×日×时发布。

有效畅通发布渠道

目前,市民可通过4类平台获悉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一是登陆重庆市环保局公众信息网(<http://www.cqepb.gov.cn>)、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网站(<http://www.cqemc.cn>)、中国天气网“重庆首页”(<http://cq.weather.com.cn>)查询。二是通过重庆环保政务微博(新浪、腾讯、新华网)和重庆环保政务微信(cqhbwx)查询。三是收看重庆卫视《重庆天气预报》栏目,与天气预报同步发布。四是收听重庆交通广播(FM95.5)获得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建立完善空气质量预报制度

为科学做好重庆市空气质量预报工作,重庆市将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空气质量预报的工作制度。将建立完善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空气质量预报工作,要做好环保与气象等部门合作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做好经济、交通、建设、国土房管、环保、市政、公安、工商、园林、气象等部门协同控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联防联控。

将建立完善空气质量预报的工作制度。按照“预测模型本地化、排放清单动态化、重污染天气预报精准化”原则,结合区域特点、气象条件和污染源清单,发挥空气质量预报平台决策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会商研判、数据审核、首席预报员、信息发布、后评估、人员值班、污染源网格化监管、污染倒逼督查、蓝天行动日常巡查、多部门联防联控等制度,将邀请全国及重庆市20名大气、环保、气象专家,确保信息共享、预报互通、及时应对、防治有效。

将抓好大气污染的应对工作。各区政府是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市(区)经济、建设、交通、公安、国土房管、环保、市

政、工商、园林、气象、宣传、教育等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职能部门是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主体。排污企业和单位是减少或消除大气污染的责任主体。要以控制扬尘污染、燃煤及工业污染、交通污染、生活污染为重点,强化监管施工工地、主次道路、散装码头、原料堆场的控尘情况,大气污染重点企业采取限产减排措施,监督加油站和储油库销售合格油品,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如果连续3天发生空气质量指数(AQI)>200的重污染天气,并预报未来3天为重污染天气;其应对工作将按照《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Ⅰ级橙色预警或者Ⅱ级黄色预警。将通过“五减两增”(减少燃煤污染、减少工业废气排放、减少扬尘污染、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减少生活污染,增加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增加人工降雨作业)等应急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缓解空气重污染天带来的危害。



跨江大桥。 谢江南摄

重庆市

出台多项措施保护蓝天

今年,重庆市政府专门印发《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大气污染防治与湖库整治重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工作方案》要求以控制扬尘污染、燃煤及工业污染、交通污染为重点,强化综合防治措施。《工作方案》共涉及市政府10个有关部门、19个区县、510项具体措施。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专题会议建立工作机制;通过分解

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责任;通过对进展严重滞后的项目实行挂牌督办严格督查考核,以期达到2014年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16天(同比增加10天),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4%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截至10月20日,重庆市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实现优良天数219天,同比增加47天。重庆市将深入实施多措施,确保空气质量继续得到改善。

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重庆市发布了《五大功能区域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建立环保负面清单,都市区特别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逐步实现“五个没有”(没有燃煤电厂,没有化工厂,没有水泥厂,没有燃煤锅炉,没有采石场、砖瓦窑及混凝土搅拌站),都市区禁止新建火电、水泥、燃煤锅炉项目。重庆发电厂、九龙电厂、渝钛白、西南合成寸滩分厂等11家重点企业关停建立了时间表、路线图。龙桥热电公司4台小火电机组、4家烧结砖厂、西南合成寸滩分厂等11家重点企业关停建立了时间表、路线图。龙桥热电公司4台小火电机组、4家烧结砖厂、西南合成寸滩分厂等11家重点企业关停建立了时间表、路线图。龙桥热电公司4台小火电机组、4家烧结砖厂、西南合成寸滩分厂等11家重点企业关停建立了时间表、路线图。

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上机组完成脱硫治理。30万千瓦以上机组77%完成脱硫治理,有5家火电企业完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并享受环保电价。

制定领跑者制度,推动燃煤锅炉关停或改用清洁能源,已完成重庆啤酒公司、大新药业公司、三五三服装总厂、西南合成制药公司等企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关停共464蒸吨/小时,完成工业废气深度治理8家、混凝土搅拌站粉(扬)尘治理12家,基本完成了重庆顶正包材公司、重庆福安药业公司、重庆北奔汽车公司等6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行扬尘污染企业“黑名单”制度

重庆市加强全市8000余个、都市区3000余个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坚持“周巡查、月曝光、季通报、年考核”,实行扬尘污染企业“黑名单”制度,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其评价结果与招投标挂钩。

开展了265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创建工作,安装工地冲洗装置200余套,购置土石方工地水炮20台。开展工地扬尘监测30余次,对部分重

点区域、重点工地实施了24小时视频监控。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冲洗用水量达到273万吨,同比增加22万吨。增加高性能清扫车70台,推动4500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管理。同时,探索建立扬尘污染智能化网络监控系统,在重点工地和道路配置扬尘传感器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渣土车安装定位系统,配置车载式移动在线扬尘监测设施等。

10月底完成都市区运渣车密闭改装

为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重庆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整治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规定,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新购入使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是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发布的自卸式垃圾运输车辆及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要求。原有不能满足全密闭运输要求的车辆,必须在2014年10月31日前,按照《重庆市加

盖密闭运输车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进行重新改装,达到全密闭要求,经市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承运建筑垃圾。为减轻车主负担,改装车辆将按软质密闭改造和硬质密闭改造,分别获得每台3000元和4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性补贴。

方案还明确,重庆市公安局牵头,抽调交巡警、治安警、市政执法人员、路政执法人员、环境执法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专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四部门联合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为解决劣质车用油品燃烧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环境等问题,改善空气质量,重庆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委联合发出《关于印发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检查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生产及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重庆市检查300余座经营性加油站,10余座储油库,车用油品生产企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企业加大惩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和处理情况。

9月24日起,各区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兵分四组到现场检查,每组由两名环境执法人员、4名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及4名质量检测抽样工作人员共10人组成。抽样人员按照作业规范对辖区内加油站每个储油罐油品进行抽样封存并送检,环境执法人员对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截至10月17日,沙坪坝区、巴南区、九龙坡区已完成车用油品质量抽样送检及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检查工作。油品质量检测报告生成后,工商部门将依法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企业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都市区黄标车全天限行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规定,从2014年9月1日起,全天禁止黄标车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含)所有道路以及渝都大道行驶。

为切实贯彻《通告》要求,增加黄标车限行执法可操作性,提高执法效率,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建立黄标车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黄标车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利用覆盖全市机动车的电子车牌(RFID),通过由城投金卡公

司建设维护与市公安交警联网的机动车违章取证处罚系统,对违反《通告》行驶的黄标车进行查处。

目前,已完成系统建设总工程的80%,部分卡口已能实现黄标车闯禁抓拍取证。自9月1日主城区限行区域实行全天限行以来,截至到9月25日,已有277辆闯禁黄标车通过执法审核,违法通知已经向车主寄出,市公安交警将对违法的黄标车实施处罚。

重庆市量化五大功能区空气质量

五大功能区空气质量实施差异化考核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2014年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五大行动达标率和主要污染物削减达标率考核指标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通知》明确环境保护五大行动达标率考核分值中,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空气质量考核分值达30分,城市发展新区空气质量考核分值为20分,其他功能区空气质量考核分值为10分。空气质量考核主要以优良天数为依据,优良天数高出目标天数将加分,达不到目标天数将扣分。同时,蓝天行动工程措施的完成情况也是五大行动达标率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大功能区实施每月空气质量排名

近日,重庆市环保局公布五大功能区今年9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情况。同一功能区各区县(自治县)环境质量按优良天数由多到少排序。

都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内各区优良天数相同时,则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低到高排序。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同一功能区各区县(自治县)优良天数相同时,则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低到高排序。

今年9月,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为:渝中区第一位(30天),大渡口区第二位(30天),北碚区第三位(29天),南岸区第四位(29天),沙坪坝区第五位(29天),渝北区第六位(28天),北部新区第七位(27天),九龙坡区第八位(27天),巴南区第九位(27天),江北区第十位(24天)。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少的是江北区。

城市发展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为:铜梁区第一位(30天),大足区第二位(30天),双桥经开区第三位(30天),合川区第四位(30天),南川区第五位(30天),綦江区第六位(30天),璧山区第七位(30天),永川区第八位(29天),万盛经开区第九位(29天),涪陵区第十位(29天),潼南县第十一位(28天),荣昌

县第十二位(28天),江津区第十三位(28天),长寿区第十四位(28天)。城市发展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少的是潼南县、荣昌县、江津区、长寿区。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为:巫溪县第一位(30天),云阳县第二位(30天),梁平县第三位(30天),万州区第四位(30天),丰都县第五位(30天),开县第六位(30天),城口县第七位(30天),忠县第八位(30天),巫山县第九位(29天),奉节县第十

位(29天),垫江县第十一位(29天)。渝东南生态涵养发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少的是巫山县、奉节县、垫江县。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为:酉阳县第一位(30天),秀山县第二位(30天),武隆县第三位(30天),石柱县第四位(29天),彭水县第五位(29天),黔江区第六位(29天)。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少的是石柱县、彭水县、黔江区。



鸟瞰缙云风光。 凌柯智摄